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

90年5月3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5年6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1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校園內遇突發急症或意外受傷者，依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流程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				
	輕度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評估	外傷處理或留觀休息後症狀緩解後，即可繼續上課	非校內護理可以處理，需立即校外就醫	重傷或重症	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
校內處理程序	(一)簡易外傷處理： 1. 給予外傷處置及相關衛教。 2. 登錄健康管理統。 (二)留觀休息： 1. 經評估後個案狀況需暫時留在衛保組觀察者，給予臥床休息並觀察30分鐘，若症狀已緩解，登錄健康管理系統後即可離開。 2. 若持續症狀未緩解超過30分鐘以上者，協助就醫。	(一)傷病急症處理： 1. 偵測生命跡象。 2. 外傷急症初步處理。 (二)通報： 1. 通報校安中心。 2. 視情況通報校內相關人員。 (三)聯絡： 1. 聯絡同學協助陪同。 2. 視情況協請系教官或師長陪同送醫。 3. 聯絡送醫交通，如：計程車。 (四)追蹤： 1. 事發當天追蹤個案就醫狀況。 2. 後續進行追蹤，經評估復原良好即可結案。	(一)現場救護工作： 1. 偵測生命跡象。 2. 視需要提供氧氣。 (二)通報： 1. 通報校安中心。 2. 視情況通報校內相關人員。 (三)聯絡： 1. 聯絡救護車。 2. 聯絡同學、系教官或師長協請陪同送醫。 (四)追蹤： 1. 事發當天追蹤個案就醫狀況。 2. 後續進行追蹤，經評估復原良好即可結案。	(一)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(二)聯絡救護車。 (三)通報校安中心。 (四)後續追蹤。

- 三、緊急傷病送醫以學校鄰近之衛生福利部核可醫院為主。

四、護送人員：

(一)上課期間，經衛生保健組評估現況須緊急送醫時，因護理師須兼顧校園內護理工作，依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，協請相關人員陪同送醫。

依序為：

1. 同學
2. 系輔導教官
3. 班導師
4. 其他可以協助之人員。

(二)非上課時間住宿生由生活輔導組，其他學生由值班教官分別依現況評估後進行送醫作業流程。

(三)上述送醫工作，同步知會校安中心或導師，以便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。

五、護送車輛：

(一)上課期間由衛生保健組依「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」進行護送車輛安排。

(二)非上課期間住宿生由生活輔導組，其他學生由值班教官分別依現況評估後進行護送車輛安排。

六、護送車資及醫療費用：

(一)緊急傷病送醫，去程車資由學校負擔(限新竹縣市醫院)，就醫之所需費用應由患者自行負責，事後知會患者可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。

(二)重大意外傷病，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，轉介申請校內急難救助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